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何录春
主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文中林
黎拥军 高 耀
主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周 兴
朱昌进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19年第5期
(总第11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永政发〔2019〕1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建设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9〕3号 YZCR-2019-00003) (1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9〕4号 YZCR-2019-00004) (16)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6号 YZCR-2019-01003) (3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22号) (4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25号) (4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东安县防控区监测三断面锑超标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26号) (5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冷水滩中心城区集体预留生产生活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永政办函〔2019〕28号) (56)

【人事任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乾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5号) (5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万李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6号) (5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智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7号) (5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王琼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9〕8号) (60)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电话:0746-8368537

传真:0746-8368537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永政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4 日

永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18 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大力实施“开放兴市、产业强市”战略，奋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拓展“六大战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全面进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2%，进出口总额增长 41.4%，财政总收入增长 8.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9.3%；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全面达标。

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2019 年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 7%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15%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以上。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同时，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注重以下指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5%以上；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 50%以上，其中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 35%以上；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70%以上；单位地区

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要抓好以下 8 个方面的工作：

1. 聚焦产业强市，提升经济综合实力。全力推进“5 个 10”工程。继续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坚持“大项目—大产业—产业集群”发展路子，全力推进“5 个 10”工程，突出抓好 50 个重大产业项目、30 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30 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引进 30 名科技创新人才、20 个 500 强企业项目，以高质量的产业项目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抓好“建链、强链、补链”工程，推动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全力推进农产品加工、轻纺制鞋、矿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智能制造、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植物提取物、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力争全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3.3%以上。实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新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60 个以上。围绕柑橘、油茶、茶叶等优势产业，深化“一县一特”，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大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产品附加值。实施“永州之野”市级农业公用品牌提升工程，加快培育壮大一批质量过硬的子品牌，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的推广力度。每个县区新打造一个年接待游客 3 万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休闲农业企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推进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内涵的零陵古城建设，加快推进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力争九嶷山舜帝陵景区创 5A 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举办好

全市公祭舜帝大典活动。以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抓手，打造好对接粤港澳窗口，策划好湘粤桂边界区域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好智慧旅游平台，实施好“旅游+”融合发工程。实现全年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总收入增长 10%以上。积极发展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开工建设万达中心、王府井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着力引进 1—2 家大型智慧物流园项目，力争新创建 1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加快补齐科创、信息、商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短板。

2. 聚焦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打好“六大战役”，以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全年计划铺排“六大战役”重点项目 400 个以上，年度投资 600 亿元以上。**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对国家和省里发展战略、政策的研究，积极包装对接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加快推进呼南高铁邵永段、永清广高铁、衡道高速零陵至道县段、何仙观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突出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重点抓好长丰汽车配套产业园、天然植物提取高技术产业基地、中古国际生物技术中心、保利军民融合产业园、华为大数据产业园等重点产业项目，抓好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火车站提质改造、零陵机场跑道改造、湘江永州至衡阳千吨航道改造永州段一期工程、衡道高速零陵至冷水滩段、国华永州电厂、毛俊水库、涔天河水库灌区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抓好城市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城区学位、农网改造升级、农村饮水安全、“四好”农村公路等民生项目建设。引导扩大民间投资。落实支持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按照国家部署，对民间投资进入资源开发、交通、市政等领域，除另有规定外一律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比结构等限制。继续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六大专项行动，力争民间投资占比达60%以上。建立吸引民间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定期梳理PPP项目清单，形成面向社会资本定期推介项目长效机制。

3. 聚焦创新开放，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实现全年研发经费投入达30亿元以上。争取实施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40项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创建省级以上研发“双创”平台2家，新增设院士工作站1—2家，力争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切实强化人才支撑。**全面落实人才工作“1+8”系列文件政策，加大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力度，跟踪做好引进高学历人才的后续服务管理工作。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抓好园区企业用工、职业技能培训、科创人才和团队引进等工作。**全面扩大对外开放。**深入实施“五大开放行动”。抢抓国家批复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机遇，用好用足一系列支持政策，通过建立一套工作机制、编制一个建设规划、出台一个配套文件、召开一个推进大会、启动一批承接项目，全力推进示范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港洽周、沪洽周、中博会等重要招商平台，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推动企业总部、产业、资本、市场、人才、科技回永发展。实现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3亿美元以上、内联引资35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口岸和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国家级果蔬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及驻东盟联络处等平台作用，推动“永品出境”“永企出海”取得实效，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20亿美元以上。

4. 聚焦重点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落细“三去一降一补”任务，严控钢铁、水泥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积极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以制造业企业和小微企业为重点，持续降低企业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补强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创新驱动等领域短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抓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试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市县乡村全覆盖。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用好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一步缩减审批时限。改革创新考核评价体系，开展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按照国家部署，加快形成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办法。**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按期完成本轮机构改革任务，积极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统筹抓好商事制度改革、价格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基础性改革。围绕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实施一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专项改革举措。

5. 聚焦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开展非法集资风

险排查和陈案化解专项行动，严守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妥善做好政府债务化解工作，积极开展集中处置不良贷款专项行动，确保“三保”资金不断链，确保不发生重大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金融风险。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快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决把房价稳定在合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抓实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收尾提升、搬迁入住，特别是后续产业及就业帮扶、安置点服务管理、拆旧复垦等后续工作，确保实际搬迁入住率和后续帮扶措施覆盖率两个100%。提高扶贫产业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增收的贡献度，实现有劳动力的贫困户户户有产业就业项目。引导更多小微企业在贫困村建立“扶贫车间”，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优先补齐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优先保障贫困户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年内所有深度贫困村实现通硬化路和全面完成危房改造任务。确保全年减少贫困人口5万人，贫困村脱贫出列32个，贫困发生率下降到1%以内，除兜底保障对象外，基本消除绝对贫困，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实施好湘江源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农村养殖污染治理项目、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水污染治理项目、9处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确保全市市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县城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Ⅱ类比例100%。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积极创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城市”，实现全年中

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5%，县城达87%。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人工造林27万亩，封山育林28万亩，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5%以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培育一批骨干节能环保企业。加强环保督察，重点抓好对建筑扬尘、饮食油烟、燃煤锅炉、建筑砖厂、采石（砂）场、重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防治。

6. 聚焦环境优化，大力振兴实体经济。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促进民营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全面向民营企业放开国家未禁止的行业、领域，降低社保费率以及中央新一轮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对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实行税费缓缴政策，强化财政、金融支持，降低营商成本，加大精准帮扶力度，重点培育和支持2—3家拟上市企业。**大力推动园区升级。**突出园区“主战场”，谋划实施好“135工程”升级版，全年新增园区基础设施投资100亿元以上，推动园区环境、动能、产业、服务、管理“五个升级”，着力建设绿色、创新、实力、智慧、活力园区。突出抓好永州经开区“一谷两中心四基地”建设，全力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江华、宁远省级高新区为依托谋划建设国家级高新区，新增1—2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入推进项目建设“联动机制”改革，为项目提供“全链条”式服务，着力破解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难、审批时间长、征地拆迁难、施工环境差、资金到位难等问题。加强政务诚信和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经常性规范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扎实开展“优

化营商环境执行年”活动，继续加强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在全市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测评，切实解决企业“难、烦、怕”的问题。

7.聚焦城乡协调，着力打造美丽永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十百千万”乡村振兴试点工程，深化扩展农村各项改革，行政村规划编制实现全覆盖。突出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大力推进农工融合、农旅融合、农商融合，规划申报1—2个国家或省级田园综合体，打造一批特色农业小镇和特色文化村。新启动建设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60个以上，完成市级农村环境整治重点村450个以上，抓好300个村的污水治理，推进“厕所革命”。着力补齐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着力抓好城镇提质。**加快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滨江新城建设，抓紧完成永州大道后续配套、市民服务中心、新型市政设施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一批商业综合体和高品质住宅小区，提升中心城区承载力、集聚力。突出抓好潇湘大道、城南大桥、湘江东路、湘江西路等城区路网建设，深入推进城中村综合整治、园林绿化提质，加快推进智能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等新型市政设施建设。深化城管体制改革，完善数字城管平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新型城镇化建设，每个县区重点抓好2—3个旅游、文化、边贸、加工型特色小镇，金洞、回龙圩分别抓好森林康养小镇和柑橘小镇建设，让更多特色城镇串连成珠。**全面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方面，加快完善立体交通体系，争取新增3—4趟高铁停

靠，新开通2—3条航线。抓好潇湘城市群之间的市政化快速连接道路建设，启动宁远至道县、道县至江华一级公路建设，抓紧九嶷山、湘江源、阳明山、舜皇山等景区配套道路项目实施。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完成窄路加宽557公里，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1740公里。水利方面，积极做好零陵何仙观水库、宁远龙形头水库和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21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深入推进水土保持、中小河流治理、小水电整治等民生水利事业。突出抓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80%以上，供水保证率90%以上。能源方面，协调推进国华永州电厂建设，加快实施“气化永州”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全面启动我市新能源充电桩的建设及各项相关工作。深入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完成投资7.8亿元，改造511个行政村。信息方面，加快“智慧永州”建设，加快华为云计算中心建设以及互联网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8.聚焦社会事业发展，不断提升幸福指数。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着力抓好十大民生工程建设，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福祉互促共进。**优教育稳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区学位建设，全年新增学位6.41万个，消除剩余3286个大班额。加快城乡幼儿园建设，缓解城乡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全市新增城镇就业5.7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

资标准、支付比例和年度补偿限额。**补齐民生短板，提高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步伐，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坚决查处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稳定。巩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大力培养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和县域医疗集团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条件，完成72个乡镇卫生院、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069个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打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筹办好世界华人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少儿合唱大赛等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2—3个国家级文化活动品牌。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在社区、村新建一批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创新治理体系，稳定社会大局。**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

务城乡全覆盖，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实效。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严防安全生产风险，严格实施安全生产“黄牌警告”、“一票否决”制度，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民生领域价格监测，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全面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国防、统计、气象、地震、人防、保密、档案、妇幼、老龄等工作。同时，抓紧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

附件：永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永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主 要 指 标	预期目标 (增速)	属性
综合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5%以上	预期性
	2.规模工业增加值(亿元)	7.5%左右	预期性
	3.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左右	预期性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左右	预期性
	5.财政总收入(亿元)	7%左右	预期性
创新	6.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	1.5%以上	预期性
	7.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5%	预期性
协调	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提高1.75个百分点左右	预期性
绿色	9.能源消费增量	20万吨标煤以内	约束性
	1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下降3%以上	约束性
	11.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	-3.37%	约束性
	12.化学需氧排放量	完成国家 下达的节 能减排目标	约束性
	13.氨氮排放量		约束性
	14.二氧化硫排放量		约束性
	15.氮氧化物排放量		约束性
开放	16.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5%以上	预期性
	17.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3(绝对值) 以上	预期性
共享	1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镇居民 8%以上 农村居民 9%以上	预期性
	1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预期性
	2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7(绝对值)	预期性
	21.城镇调查失业率	5%左右	预期性
	22.城镇登记失业率	4.5%左右	预期性
	23.贫困人口减贫人数(万人)	5(绝对值)	预期性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建设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9] 3号

YZCR-2019-00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永州建设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0日

永州建设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市科技进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步伐，根据《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37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8〕35号）和《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永州的实施意见》（永发〔2017〕1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实施

“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着力提升创新要素集聚能力、增强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强化创新对经济和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完善创新政策体系和治理架构，力争通过三年的时间，将永州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城市。

二、建设目标

到2021年，基本建成适应永州发展需求的科技创新体系，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对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全市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15%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2 件；每年取得 40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

创新体系日益完善。建成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4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国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开发机构 50 个。基本建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800 亿元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值占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 50%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着重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端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科技人才总量实现稳定增长，每万人劳动力从事 R&D 人员数量达到 40 人。

科技投入持续增加。全社会研究与发展 (R&D) 经费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1% 以上，财政科技投入占本级一般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逐步达到或超过 2%，规模以上企业 R&D 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高新科技园区建设

1. 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江华、宁远省级高新区为依托建设国家级高新区，带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园区提质升级。新建 3—4 个省级高新区，提升全市承接产业转移能力，促进县域合作共赢，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以永州国家农

业科技园区为龙头，推进全市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探索完善农业科技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创新驱动绩效考评体系。到 2021 年，力争永州农业科技园升级建设成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全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达到 4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提升高校院所创新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的学科优势和科研能力，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来永州共建一流学科和实验室，系统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整合市直科研所资源，组建永州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支持湖南科技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优势学科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推行市校合作机制，鼓励市内外高校院所深度融入市内企业的创新研发，进驻永州科技要素市场，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围绕永州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推进产学研合作攻关，建设 3—5 个高水平应用特色学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规模以上企业组建新型研发机构。结合永州实际，落实好省政府出台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加快县域创新发展

聚焦永州支柱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和重点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打造县域科技创新支撑载体，建设一批创新型县（区）。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县、农业农村智慧产业体系建设示范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县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责任单位：市科技

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落实激励企业创新的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有关政策，探索科技保险参保企业财政补贴政策，激励企业大幅增加研发投入。各级财政要将财政科技支出列入预算保障重点，确保各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快速增长。加强财政性科技投入资金的统筹管理，不断增加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研发经费，增加政府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的比重。各级财政产业扶持资金和科技类专项资金，要安排一定的研发投入，并逐年增长。各部门争取到的国家、省级项目经费中要列支不低于 10% 的研发经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培育、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行动。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度培育机制，建立层次分明的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逐步实现“零成本”申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永政办发〔2018〕17号），出台高新技术企业扶持配套政策，培育有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后补助奖励，支持企业享受高企税收优惠政策。完善以企业为主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企业牵头实施科技项目，实现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 200 家以上。（责

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 建设科技研发服务平台

1. 积极争取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在永州设立研发机构，支持市内高校院所围绕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产业研究院和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基础研究、源头创新优势，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组建新型研发机构。鼓励科技园区、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建设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平台，充分吸纳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业致富带头人创新创业，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建成永州技术要素交易市场。在永州经开区建成永州技术要素交易市场，每年定期举办科技创新培训、科技成果推介活动。在技术交易线上市场发布科技创新资讯，实现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成果交易、产学研对接、科技展览的有机融合，广泛聚集科技人才、科研仪器设备、专利技术、科技文献、创新资讯等资源，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各部门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永州经开区）

(七) 培养、引进科技人才

深入实施“潇湘人才行动计划”、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完善科技人才服务体系。注重通过协同创新强化人才团队建设，切实提高科研人员待遇。瞄准科技前沿和战略

性新兴产业，重点培养和支持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面向科技型企业，重点扶持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新创业的优秀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集聚各部门资源，引进一流或顶尖创新人才团队。对于符合《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及相关人才引进政策的，按规定在重大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八）推进知识产权创新工程

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培育10家以上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力争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2件以上。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在全市培育5项左右在重点领域掌握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的核心知识产权。完成10家以上的企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体系认证。促进园区企业专利产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50%以上，打造3个专利密集型产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建立健全专利技术转让和许可机制，支持和鼓励以入股、融资、托管、联盟等方式运营知识产权，盘活无形资产。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办法，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规避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评估、分析、担保、保险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扶持和培育2-3家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联合执法行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和海外护航机制，构建司法、行政、调解、举报、投诉多元的知识产权

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科技服务民生发展

围绕我市农业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推广，提质升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优势品牌。深入推进12396农村科技信息化基层站点建设。推动农业三产融合发展，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发展模式。以永州产地药材和大宗药材为重点，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巨大市场潜能的新药产品。加大对生物医药、植物提取技术的支持力度，针对肿瘤、心血管疾病、内分泌疾病等重大疾病，开展防诊治的精准化研究。构建重大疾病的检测、诊断与治疗的研发体系。全市建成省级临床医疗示范基地1家以上。开展水、土、大气等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的科技创新。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及检测、监测技术，生物安全保障技术，重大自然灾害监测与防御技术和重大生产事故防控、预警、救援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建设30家具有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功能、专业特色突出、面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或科普基地，提升全民科学素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永州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总指挥，市长任组长，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加强组织领导，

统一协调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将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作为市直各部门和县区、管理区、经开区重要考核指标，年终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表彰奖励。

（二）政策保障

进一步落实《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見》（永发〔2017〕17号）《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永政办发〔2018〕17号）《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政办发〔2018〕18号）《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及相关政策文件。改善创新创业环境，并根据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

况和新问题，制定与实施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新政策。切实推动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不断提高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三）资金保障

建立完善的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把科技投入作为市、县区政府重要的公共投入和战略性投入，在预算安排时予以重点保障，切实加大对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围绕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需要，重点支持重大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与瓶颈技术攻关、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本文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永州创建创新型城市主要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任务
1	创新要素 集聚能力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 (%)	2.1%
2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	2
3		科技人才总量 (万人)	20
4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数量	2
5		国家级科技园区	1
6		省级科技园区	8
7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	9
8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150
9	综合实力和 产业竞争力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0
10		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 (亿元)	800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200
12		高新技术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 (%)	12
13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5
14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3.2
15	创新创业环境	国家级科技孵化器	1
16		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数量	13
17		省级科技孵化器	2
18		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22
19		园区在孵企业数量 (家)	600
20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总金额 (亿元)	2.6
21	创新对社会 民生发展的支撑	科技人员服务贫困村覆盖率	100%
22		市级以上科学技术普及基地数量 (家)	30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9] 4号

YZCR-2019-00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5日

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成建制转为城镇居

民后，其原有剩余土地需要征收，涉及征收补偿安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的土地，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其补偿安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省人民政府对国防、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征收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土地征收管理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征收补

偿安置工作。市辖区人民政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本辖区内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全市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领导，成立征收补偿安置专门机构，具体组织协调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纪委监委、人社、民政、住建、公安、农业农村、房产、林业、审计、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下称“被征收人”）应当服从国家征收的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征收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应当建立征收补偿安置款预存制度，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必须在征收工作实施前足额拨付到征收补偿安置机构或财政专用账户，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处理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征收补偿安置信息公开制度，将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列入年度考核范畴，对在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章 征收实施程序

第九条 征收土地方案报批前，县（区）自然资源局应发布《拟征地告知书》，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予以告知。

发布《拟征地告知书》后，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应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用途、位置、面积、范围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与被征收人共同确认，被征收人拒不签字确认的，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可以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取证，并将取证结果予以公证，作为实施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十条 自《拟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起1年内，在拟征地范围内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二）新批宅基地或其他建设用地；
- （三）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 （四）突击进行室内室外装修（饰）等；
- （五）办理“农家乐”、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手续；
- （六）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的除外）；
- （七）以拟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税务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
- （八）抢栽抢种花卉、苗木、中药材或超

正常密度补植及葬坟、修坟等；

(九)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被征收人自行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办理手续的，均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十一条 征收土地方案获得批准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将征地批准的机关、文号、用途、范围、时间、地类和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他项权利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县（区）自然资源局与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可将实地调查结果作为补偿的依据。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县（区）自然资源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公告并听取意见。被征收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区）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申请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进行修改。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征收补偿安置费应在 3 个月内全额支付到位，涉及房屋征收的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执行。在规定期限内

拒不领取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由征收实施单位以被征收人的名义专户储存（公证提存）并书面告知。

第十三条 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全额支付到位后，被征收人拒不领取征收补偿安置费、拒不腾地的，由县（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责令限期腾地；逾期不腾地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各县（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相关政策执行，从征地补偿费中计提 10% 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第四章 土地、青苗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

第十五条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永政发〔2018〕10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补偿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征收专业菜地、专业渔池（塘）补偿标准按同一片区的水田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青苗补偿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 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 2、3）。

(二) 征收果树、用材林木、树木、竹类、花卉、苗木、药材等其他经济作物的，根据作物的种类、生长期和生长状况，按规格、种植密度、名称划类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 6、7、8、9）。

(三) 混栽（种）的经济作物，按其中主要作物的标准予以补偿。

(四) 未种植作物的土地不给予青苗补偿。

(五) 经市、县（区）林业、农业农村、

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名贵花卉苗木基地，由征收补偿安置机构核实，给予搬迁迁移栽补助（附件 5）。

第十七条 附属设施补偿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被征收房屋主体以外的其他设施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 4）。

（二）被征收土地上需要迁移的坟墓，经核实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附件 10）。

（三）征收有合法批准用地手续的砂、预制、砖场、石材加工厂等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补偿（附件 11）。

需要迁移征地范围内的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公共设施的，由用地单位与业主单位协商解决，已废弃或未利用的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经有关部门确认，灌溉水塘确须重建的，按水塘正常蓄水量支付 15 元/m³的还塘补助，原塘基的砖、石、混凝土护坡等按本办法规定补偿，由乡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水渠、道路需要重建的，由用地单位恢复或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章 房屋合法性及安置人员资格认定

第十九条 在实施房屋征收过程中，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征收补偿安置机构、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乡镇（街道）、村（社区）等有关部门对被征收房屋合法性进行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认定。

第二十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以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有效证件记

载的房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建筑年限为依据进行补偿安置。

第二十一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的面积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

（二）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的，按重置价并结合使用年限给予补偿；

（三）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的，不予补偿；

（四）建房批准文书中明确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及相关附属设施，不予补偿；

（五）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以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六）持有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宅基地批准文书并载明了建筑面积的，以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但实际建筑面积小于载明的建筑面积的，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未载明建筑面积的，以乡村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为准；

（七）依法享有一户一宅合法权益但权证不齐全的，经审查被征收人具有村民建房资格，但因政府规划控制停办建房审批手续的，以乡村规划确认许可建设的建筑面积进行认定。超出部分视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八）按照“一证一户”的原则，在同一栋房屋中居住，无论是否分户、分家，均只对原合法批准或登记的权利人进行补偿。

因历史原因，同一被征收人有多处合法房屋被征收的，只能选择一处房屋进行安置，其余房屋只能按照重置价进行补偿。

第二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立户应经公安、民政等部门按以下原则认定：

(一) 在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中，有两人(含两人)以上家庭常住成员达到法定婚龄的，原则上按婚姻状况(以结婚证为准)确定户数，也可根据家庭实际需要进行分户，夫妻、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未成年人之间不得分户。

(二) 被征收人直系亲属达到法定婚龄或已结婚等符合分户条件，但因没有房屋产权而未能分户，经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审核认为符合分户条件的，在征收补偿安置时可按分户处理。

(三) 离婚分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以当地民政部门颁发的离婚证书为依据，离婚双方方能各按一户享受征收补偿安置政策。

2. 离婚证书载明的时间必须在《拟征地告知书》发布之前。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公安、住建、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对被安置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应安置人员资格按下列规定审定：

(一) 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或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虽未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但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繁衍的后代；

(二) 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取得蓝印户籍但未纳入城市居民或城镇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体系，仍实际居住、生活在原地(原籍)，且被征收房屋为其唯一住宅用房的；

(三) 原籍在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军人(符合国家安置政策的除外)、大中专院

校在校学生、服刑人员；

(四) 婚嫁后户籍一直未迁出(外嫁女)或婚后户籍迁入女方(入赘)户籍所在地的，且该户在婚嫁地没有宅基地或住宅用房；

(五) 依法收(领)养的子女，并在征地公告发布前办理户籍入户登记的；

(六)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予安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与被征收房屋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置：

(一) 未依法承包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未享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并未承担相关义务的人员(含寄住、寄养、寄读、空挂户籍等人员)；

(二)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含城镇居民)通过继承、祖遗等途径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合法房屋的所有权人，或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祖遗等方式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合法房屋，但在征收区域外另有合法房屋的所有权人；

(三) 在历次征收中已安置的人员；

(四) 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五) 征地公告发布后(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前)死亡的人员；

(六) 正常婚嫁后已迁出户籍或户籍返迁原籍生活的；

(七)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纳入安置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应当安置人员资格认定以《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日期为认定截

止日。

第六章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第二十七条 房屋被征收的，可按货币补偿安置、安置房安置、集中迁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四种方式进行安置。

征收中心城区主城区范围内的，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或安置房安置两种方式，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具体安置方式由征收补偿安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制定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时确定。

(一) 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房屋征收补偿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附表1)。

(2) 对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按每人不高于28万元的标准进行安置。

(二) 实行安置房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房屋征收补偿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附表1)。

(2) 对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按每人70m²(含公摊面积)的成本价确定安置房面积。

(3) 安置房屋的选择以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拆除房屋或者搬迁腾房的时间排序，作为选房的依据。

(4) 安置房成本(含土地成本、建安成本、水电路绿化配套等费用)由住建、发改、财政、项目业主等部门核定公布，被征收人按成本价格购买，成本价应考虑物价因素，每年调整一次。被征收人购买安置房住宅面积不足或超过面积部分，不足部分按市场价补差(市

场价减去成本价)，超过部分按市场价购买。楼层和方位的价差按各楼盘确定。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安置房交房时及时结算差价。安置房的建设，由有关单位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中心城区安置房达到交房条件后，建设方统一交付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选房分房。

第二十八条 征收中心城区主城区范围外的，实行集中迁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安置用地由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负责调整。

(一) 实行集中迁建安置的。被征收人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占地面积选择相近户型宅基地。安置地及户型由项目业主负责三通一平(三通指通水、通电、通路，一平指场地平整)，并统一办理宅基地建设手续，也可在安置地完成场地平整并将宅基地分配到户后，由被征收户按规划要求自行建设。

(二) 实行分散迁建安置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由被征收人按照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有关规定申请宅基地，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自行建设好房屋。超过过渡期限的，征收单位不再支付过渡费。分散迁建安置的宅基地、水、电、路、基础超深、新房审批等补助按被征收房屋合法正房底层占地面积400元/m²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符合安置房安置条件的被征收特困人群，房屋征收补偿费不足以购买人均50m²安置房(建筑成本价)的，经本人申请和县(区)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给予5万元/户的补贴。

征收非住宅房屋、城镇居民在农村的合法

房屋、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房屋，按照房屋征收重置价补偿，不予安置。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产权人在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上还有其他房屋的，不予安置。

已迁入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系无法迁回原籍，房屋征收后生活确有困难且他处无住房的，符合保障性住房分配条件，经申请可获得政府按规定提供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生产经营性企业的合法建（构）筑物按下列规定补偿：

（一）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手续兴办生产、经营性企业，被征收人具有合法有效经营证照和依法纳税证明，且在拟征地告知书发布前连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对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 30% 的补偿；对因征收造成其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给予被征收人或者房屋使用权人不超过被征收房屋同类结构房屋价值 10% 的补偿费。商品房和营业用具等自行处置，不再另行补偿，也不再安排重建或给予其它安置。未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手续兴办企业的或无合法经营证照或证照过期失效的，不予补偿也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费。

（二）原属合法住宅用房，被征收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作经营性用房的（小卖部、理发店、诊所及从事其他小型生产经营活动），仍按原房屋性质补偿。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税务登记证明，且在拟征地告知书发布前连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对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 24% 的补偿（包括商品及营业用具自行处理、搬运等因搬迁需要补偿的一切费用）。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纳税证明每缺少一项少增加 8% 的补偿费，但实际补偿面积最高不得超过 120 m²。

（三）依法批准的“农家乐”、畜禽养殖用房，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 30% 的补偿，不再另行支付装修及设施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费，也不再安排重建或给予其它安置。

（四）征收学校、医院、寺庙、教堂、村（居）委会等公益事业用房，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 30% 的补偿，用于解决物品搬运处置、人员过渡、重建地取得等因征收补偿的全部费用。

（五）房屋征收涉及承租人搬迁的，由被征收人负责动员搬迁，营业或生产补偿应支付给承租人，但租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征收住宅房屋按以下规定支付搬家费和临时安置补偿费：

（一）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按 2000 元/户/次支付两次搬家费，并给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 12 个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标准为 1000 元/户/月。

（二）实行安置房安置、集中迁建或者分散迁建安置的，按 2000 元/户/次支付两次搬家费，并给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 1000 元/户/月。安置房安置的补助为 24 个月，需延长过渡期限的，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按标准的 150% 支付，提供现房安置的，只补助 6 个月。集中迁建安置补助 12 个月，过渡期限超过 12 个月未交付安置地的，按原标准再补助 12 个月；过渡期限超过 24 个月未交付安置地的，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按标准的 150% 支付。分散迁建安置补助 12 个月。

搬家费和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一次性支

付。被征收人不服从安排或自身原因造成超期过渡的，不得增加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

征收非住宅房屋不计算搬家费及过渡费。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积极主动配合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开展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按被征收合法正房建筑面积给予 80 元/m²的奖励。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被征收（临时建筑、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房屋除外）合法正房建筑面积给予 100 元/m²的奖励。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地的，按被征收合法正房建筑面积再给予 100 元/m²的奖励。未按期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和腾地的，不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伪造的房屋、土地、户籍、土地承包合同等证明材料或冒名顶替骗取征收补偿安置的；

(二) 强揽工程建设的；

(三) 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

(四) 阻碍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 阻碍国家建设正常进行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征收政策，擅自提高或降低征收补偿标准，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

(二) 在征收工作中违法违规操作，与被征收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

(三) 违规审批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违规审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违规办理户籍迁移、户籍转换或家庭分户（立户），违规核发或延续登记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违规批准土地、房屋流转或变更土地、房屋用途的；

(四) 违规审批畜牧水产养殖、花卉苗木基地、“农家乐”及其他设施农业的；

(五) 在土地和房屋丈量（测量）登记、房屋补偿面积认定、安置人口认定、家庭分户（立户）及相关补偿中弄虚作假、套取补偿安置费用，骗取、虚报、冒领、私分征收补偿资金，挪用、截留、克扣、拖欠征收补偿费用，擅自涂改征收档案资料、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有关术语解释。

(一)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是指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行政区域范围。

市本级中心城区主城区范围为：北起马坪，南至鸟沙洲，东至二广高速，西达洛湛铁路，总面积约 440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以《永

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8年修改版）为依据）。

各县、管理区实行货币补偿安置或者房屋置换安置的范围，由各县、管理区自行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本办法所称房屋征收应安置人员是指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儿媳、孙子（女）等，不包括暂住、寄住和投靠人员。其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依法纳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农村医保、失地农民社保等基本生活保障体系，且有合法建房用地手续，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被征收的家庭常住人员。

（三）本办法所称“户”是指本集体经济组织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册农业家庭。

（四）本办法所称合法正房是指在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修建用于居住和生活的房屋，不包括偏屋、杂屋等。

第三十六条 零陵区、冷水滩区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标准应按照本办法执行；东安县、祁阳县、蓝山县的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的90%；宁远县、道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双牌县、新田县、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不得低于本办法的85%。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涉及本市范围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

一致的，自行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并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的，按原通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本办法施行前，虽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尚未实施具体征地，未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的，按照本办法施行。

- 附件：1.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重置价
补偿标准
- 2.永州市征收专业菜地、专业鱼池
(塘)青苗补偿标准
 - 3.永州市集体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 4.永州市集体土地上生产、生活设施
及其他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 5.永州市征地范围内苗圃青苗补偿标准
 - 6.永州市征地范围内药材补偿标准
 - 7.永州市征地范围内果树、经济林类
青苗补偿标准
 - 8.永州市征地范围内成片用材林木、
零星树木、竹类青苗补偿标准
 - 9.永州市征地范围内零星花卉、苗木
青苗补偿标准
 - 10.永州市征地范围内迁移坟墓补偿
标准
 - 11.永州市征地范围内砂石场、预制
场、砖场补偿标准

附件 1

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重置价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补偿价格 (m ² /元)	主要特征
钢 混 结 构	1600	1.桩基础或筏板基础，承重部分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现浇楼面、屋面、楼梯、天沟，层高3米以上，屋面上部有架空隔热层或平坡型隔热层框架间均为24厘米眠墙填充。 3.外墙全粉饰，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 5.木制或石膏、金属物饰顶，有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全包装饰。 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 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全装修房、室）。 8.水、电进户，排水设施齐全。
一 等	1350	1.桩基础或深度在2.5米以上的砼现浇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全部为眠墙、水泥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客厅、厨房、卫生间地面和圈梁、过梁、挑梁、砼柱、天沟，有隔热屋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米以上。 3.外墙全粉饰，贴外墙砖，有琉璃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 5.木制或石膏、金属物饰顶，有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全包装饰。 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 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全装修房、室）。 8.水、电进户，排水设施齐全。
砖 混 结 构	1250	1.标准砖石基础，钢筋砼地梁、圈梁、部分构造柱，厨房、厕所楼面、楼梯、天沟均现浇，其他楼面预制板，屋面上部有架空隔热层或者平坡型隔热屋。 2.全部为眠墙、混合砂浆砌筑，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米以上。 3.外墙全粉饰，部分贴外墙，有琉璃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实木地面。 5.木制或石膏角线、木制或其他材料墙裙，部分固定壁柜、部分门、窗套装饰。 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部分木制门、窗带纱。 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水、电进户，排水设施齐全。
三 等	1150	1.标准砖石基础，钢筋砼地梁、钢筋砼预制楼面、屋面、楼梯、天沟、有柱檐廊，屋面上部架空隔热层或平坡型隔热层，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米以上。 2.24厘米眠墙，部分斗砖。 3.外墙部分粉饰，内墙粉刷涂料罩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 5.木制或石膏线、有固定壁柜、部分墙裙、门套、木制门、窗带纱，普通防盗门、窗，部分铝合金窗。 6.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市政府文件

房屋类别	补偿价格 (m ² /元)	主要特征
砖木结构	一等 900	1.标准砖石基础，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3米。 2.空斗砖墙，部分眠墙，有圈梁、过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 3.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材贴面，外墙有部分粉饰或瓷砖贴面。 4.普通内墙面、顶棚装饰、木制门、窗带纱。防盗网，部分铝合金窗。 5.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二等 850	1.标准砖石基础，24厘米斗墙和部分眠墙，瓦屋面，有砖柱结构，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3米。 2.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部分瓷砖，外墙有粉饰。 3.普通内墙面、木制门、窗带纱，有防盗网。 4.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三等 800	1.木柱屋梁，半土、半砖、木板墙或填充墙，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2.8米。油漆木制门窗，室内水、电、卫生设施和厨房设施配套齐全。 2.空斗砖墙或土砖、土筑墙，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 3.室内地面为水泥，外墙为清水墙，门、窗齐全，带纱，室内全粉饰，带防盗网。 4.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土木结构	一等 700	1.土筑混砌墙，木屋架，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2.8米以上。 2.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门、窗齐全，带纱，室内全粉饰。 3.室内水、电、卫生间设施和厨房设施配套齐全。
	二等 650	1.土筑混砌墙，木屋架，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2.8米以上。 2.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普通门窗。 3.简单的水、电设备。
	三等 600	1.无独立山墙，24厘米斗墙或12厘米墙，檐口高度2.2米以上。 2.各类材料砌筑墙体，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材料、屋面完整。 3.油漆木制门窗，简易水电进户。
简易结构	一等 350	1.基础深度0.5米，12厘米墙或杂砖墙，瓦屋面，檐口高度1.8米以上。 2.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油漆木制门、窗，简易水电进户。 3.木板平房、砖坯房。
	二等 300	砖木柱、简易门窗、石棉瓦、杉皮壳、油毛毡等房。 油漆木制门、窗，简易水电进户。
	三等 150	盖石棉瓦、油毛毡、杉皮壳的厕所、牛栏、猪栏及厂棚等。

备注：

- 1.结构标准符合等级要求，但装饰标准有二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套用下一个类别。
- 2.装饰标准符合类别等级，但结构标准有一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套用下一个类别。
- 3.本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装饰、装修。
- 4.房屋主体补偿每缺少一项扣减10—30元/m²。
- 5.层高每增减10厘米，按房屋主体补偿价增减1%。
- 6.房屋装（修）饰补偿每增减一项增减10—20元/m²。

附表 2

永州市征收专业菜地、专业鱼池（塘） 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种类	类别	青苗补偿费	备注
专业菜地	一	7000	1.专业菜地，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范围内常年耕种并有相关配套设施的蔬菜基地（蔬菜基地范围以外种植的蔬菜不按此标准补偿）。 2.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蔬菜村，只有批复文件、一年内承包农户未种植蔬菜的，按实际种植农作物补偿青苗费。抛荒或未耕种的不予补偿。
	二	6000	3.一类菜地为土质肥沃，有灌溉设施、地势平坦、常年耕种的高产菜田或大棚菜地；二类菜地为土质肥沃，自流灌溉，常年耕种的菜田，平土或梯耕菜地。
专业鱼（池）塘	一	5000	1.专业鱼（池）塘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水产养殖使用证、自动排灌、不承担灌溉任务的精养鱼（池）塘，视产量和排灌充氧设施分一、二类。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精养鱼塘不按此标准补偿。 2.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专业水产养殖证的鱼（池）塘，实施征地时未养殖的，按一般水（池）塘补偿。 3.鳖、龟、蛙、虾、蟹等特种养殖一般按补偿标准的120%—150%补偿。
	二	4000	

附表 3

永州市集体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类别	补偿金额	备注			
水田	2800	在插秧前已投成本的，按此标准的25%补偿；插秧后按此标准的50%补偿，可以收获或已收获的，不予补偿。			
水（鱼、山）塘	2800	成鱼按本标准补偿，鱼苗、鱼种提高20%补偿。未进行二次改造的自然水面，按鱼塘补偿标准的70%补偿，土地使用前未养鱼、干涸、废弃的水塘、山塘，不予补偿。兼养鱼的水库按此标准的40%补偿。			
旱地	2000	作物生产期半年以内的，按50%补偿；半年以上的，按此标准补偿，土地征收时地上已无农作物的，不予补偿。			
藕田（塘） 荸荠田	3000	栽种前已投入成本按此标准的50%补偿，栽种后按此标准补偿，藕、鱼套种、套养的只能任选其一。			
草莓田	育苗期	初产期	盛产期	衰老期	拟征地告知书发布前一年已种植的
	6000	8000	12000	6000	

附表 4

永州市集体土地上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 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水塔类	沼气(水)池	m ³	450	红砖砌体水泥抹面
			550	混凝土
	水塔	m ³	300	钢筋砼分布的正规水塔
			40	土涵
			55	三砂
	化粪池	m ³	90	砖砌粉水泥
水井类	砖砌井	米	300	1.按井深计算；2.包括井台、包括抽水设备及周围水泥地面；3.废弃的不予补偿。
	石砌井	米	250	同上。
	土井	米	200	同上。
	机钻井 (摇泵井)	座	4000	1.同上；2.包括抽水设备
道路类	砼道路	m ²	80	厚度不少于 6cm，水泥抹平。
			120	厚度达到 15 cm 以上。
	砂卵石、碴、 碎石道路 (三合土)面	m ²	40	表面平整。
	炒沙路	m ²	13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 6cm，补偿含垫层。
晒坪类	沥青坪	m ²	13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 6cm，补偿含垫层。
	水泥坪	m ²	70	厚度不少于 8cm，砖石垫层，水泥抹面。
	三合土坪	m ²	40	厚度不少于 8cm，三合灰捣制，表面抹光。
	土坪	m ²	20	厚度不少于 8cm。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排水沟(涵管)类	砖砌明沟	米	60	断面 24cm × 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三合灰明沟	米	30	断面 24cm × 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砖砌暗沟	米	80	含盖板断面 24cm × 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暗砼涵管	米	30	Φ 200mm 以下。
	暗砼涵管	米	40	Φ 200mm 以上。
	铸铁管	米	30	Φ 100mm。
挡土墙护坡保坎类	片石砌挡土墙	m ²	230	浆砌。
			200	干砌。
	片石护坡	m ²	120	浆砌
			100	干砌。
电杆线类	7米以下水泥电杆	根	400	拆卸, 包括杆上设备。
	7米以上水泥电杆	根	800	拆卸, 包括杆上设备。
	木电杆	根	200	拆卸。
	室外照明线	米	30	包括双线, 动力四线的每米增加 5 元补偿。
	变压器	个		经电力部门评定用于生产生活的, 经评估后给予拆卸、搬运、安装费用。
蔬菜大棚	钢结构	m ²	40	顶高 > 2 米。
	砼结构	m ²	45	顶高 > 2 米。
	竹木结构	m ²	20	顶高 > 2 米。
	温室砖石墙	m ²	25	顶高 > 2 米。
	顶高 < 2 米	m ²	15	不分结构。

市政府文件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围墙类	24 砖眠墙	m ²	120	限于主体建筑之外，包括基础，贴瓷砖的每m ² 增加 10 元。
	24 砖斗墙	m ²	80	同上。
	18 砖墙	m ²	60	同上。
	13 砖附柱墙	m ²	60	同上。
	土筑、土砖墙	m ²	40	同上（包括三合灰砌筑墙）。
假山 砼板及栏杆过桥类	砼 板	m ²	25	水塘设施。
	假山	m ³	50	有片石、毛料石、土垒混合形，少一项的减 10%计算补偿。
	各种栏杆	米	20	钢砼花格栏杆以上每米增加 10 元补偿。
	钢砼 水泥条板	m ²	60	屋外洗衣台及其他所有条板按此标准补偿，贴瓷砖的每m ² 增加 10 元补偿。
	钢砼 水泥过桥	m ²	120	车辆通道。
	预制板 水泥过桥	m ²	60	
	砖砌温床 (花圃)	m ³	50	按面积计算。
其他类	刀 片	米	60	含立柱，按长度计算。
	罗马柱	米	80	含立柱，按长度计算。
	棺木	付	200	搬运费。
	瓦窖	个	2000— 2500	废弃不补偿。
	石灰窖	个	1000	废弃不补偿。
	砖砌一锅灶 (室外)	座	300	台体台面贴瓷砖增加 10%，带热水箱及洗涤池的另增加 200，每增加一锅增加 200 元补偿

备注：1. 凡属非固定性生产或生活的设施（包括炉灶、装配式水池、非固定猪槽、活动水泥板谷仓等），均不予补偿。

2. 房屋四周的屋檐滴水明沟、进屋的踏步、上楼的楼梯均为房屋的必要配套设施，已包括在房屋的补偿单价中，不再按此表另行补偿。

3. 水池、粪池、排水沟达不到灰、浆砌体要求的，均按各单项标准 50%扣减。

附表 5

永州市征地范围内苗圃青苗补偿标准

品种	规格		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胸径	高度			
各种苗圃		1m 以下	2000—3000	3000—3500	1.种植密度低于标准 80%的按实际密度补偿。 2.异地移植的地点由被征地户自行解决，不另补偿。 3.搬迁费包括人工挖树、装车、运输、辅材等费用。 4.屋前屋后、山林地内生长多年的树木，不按此标准补偿。 5.以《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确定搬迁季节，春、秋、冬季搬迁损耗按搬迁费增加 5%，夏季搬迁损耗按搬迁费增加 20%。
		1m 以上	700—1000	3500—4500	
	3—5 cm		500—600	7000—8000	
	6—9 cm		200—300	9000—13000	
	10—19cm		100—150	15000—18000	

附件 6

永州市征地范围内药材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下种到苗出土期	生长管理期	接近收获期
半夏	3300	4900	6500
前胡	1200	1600	2000
白术	3300	4700	6500
黄柏	1700	2100	2700
荆芥	1500	1900	2300
桔梗	1700	2100	2800
南沙参	1100	1400	1800
白花蛇舌草	1100	1400	1800
梔子	700	1000	1300
川牛膝	1900	3200	4700
百合	4300	5800	7500

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下种到苗出土期	生长管理期	接近收获期
金银花	1200	1700	2200
玉竹	4300	5800	7500
黄花	1100	1400	1800
说明	1.成片种植的药材，区分不同的生长期予以补偿。 2.其他普通药材按 1200—2200 元/亩补偿，名贵药材（销售价格等于或高于白术、半夏价格的药材），按 2800—5200 元/亩补偿。		

附件 7

永州市征地范围内果树、经济林类 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株

名称		苗期	初产期	盛果期	衰老期
脐橙		15			
柑桔		10			
梨、桃、李、梅、 枇杷、石榴		10	70—90	110—130	90
柚、板栗、核桃		10			
酸枣、臭柑		10			
枣、柿、山楂		10	60—80	90—110	70
葡萄	(零星种植的)	10	50	90—120	70
	(专业园)	40	60	100—130	80
油 茶		20			
油 桐		20	70—90	130—160	100—120
说明	1.成片脐橙园地按 80—110 株/亩计算；成片桔园园地按 80—110 株/亩计算；成片葡萄园地按 170—250 株/亩计算；其它成片果树类园地按 80—110 株/亩计算。成片油茶、油桐树按 90—110 株/亩计算。超出部分按同类品种册类期的 10% 补偿。 2.经省级农业部门批准的优质果树经济林基地，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多不超过 20%。 3.各类林、果木的合理栽种密度由林业、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4.其他水果参照梨、桃标准进行补偿。				

附表 8

永州市征地范围内成片用材 林木、零星树木、竹类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株

	苗高(幼树)			胸径(成树)		
	0.6米以下	0.6-2米	2米以上	20-30公分	30-40公分	40公分以上
杉、柏、松、梓、香椿	5	10	20	40	50	60
桐、苦楝、杂树	5	10	20	40	50	60
樟树、玉兰	5	15	30	100	200	300
桂花树	5	15	40	150	250	400
楠木	10	30	80	250	450	750
植树造林	一年内不按苗高补偿，每亩补偿造林费3000元					
灌木林	1500元/亩					
楠竹	2000元/亩					
水竹、丛竹	1500元/亩					
成片林地	3500元/亩(按标准密度达到60%以上的)					
绿化草地	3000元/亩					

- 备注：1.零星树木按此标准补偿；
 2.不影响建设的树木，应保留的风景林，按此标准的200-400%补偿；
 3.胸径、胸围按树根部以上1.5M处计算；4.此补偿费含育林费和砍运费。

附件 9

永州市征地范围内零星花卉、苗木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株/丛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高度(米)	冠幅(米)			
1	茉莉 木槿	0.5		株	5	高度1米以上，每增高30厘米，另补偿20元。
		1.0		株	20	
2	迎春花 山茶花	一年生		株	5	冠径1.5米以上，每增大50厘米，另补偿20元。
			0.80	株	20	
			1.50	株	45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高度(米)	冠幅(米)			
3	黄杨 夹竹桃	一年生		丛	5	四年以上生 30 元/丛。
		二年生		丛	10	
		三年生		丛	20	
4	栀子花 七里香		0.40	株	5	冠幅 1 米以上, 每增大 10 厘米, 另补偿 20 元。
			0.70	株	10	
			1.0	株	20	
5	芭蕉 美人蕉	小		丛	5	
		中		丛	8	
		大		丛	10	
6	月季 玫瑰 杜鹃	一年生		株	5	4 年以上 30 元/株。
		二年生		株	10	
		三年生		株	20	
7	木芙蓉	1.00		株	5	高度 1.70 米以上, 每增高 50 厘米, 另补偿 20 元。
		1.40		株	10	
		1.70		株	20	
8	葱兰			小丛	5	
				大丛	10	

备注: 1.表中未列的零星苗木、花卉, 视其生长状况, 参照以上标准补偿。2.盆栽苗木花卉不予补偿。

附件 10

永州市征地范围内迁移坟墓补偿标准

元/冢/座

项目	类别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坟	无棺	冢	1500	
	有棺	冢	2500	
碑		座	1000—1500	

备注: 1.用建筑材料修缮加固的坟墓, 根据用材料类别计算补偿。

2.坟墓补偿以实际挖掘数为依据。在迁坟规定期限内迁移的, 给予 500 元—1000 元/坟的奖励。

3.委托建设单位迁移的补偿减少 40%。

4.超过迁坟公告期限, 逾期不迁的, 由征收单位作深埋处理, 不予补偿。

附件 11

永州市征地范围内砂石场、预制场、砖场补偿标准

项目		规格(单位)	标准(元)	备注
砂石场	输送机传输皮带总长度	200米以下的(含200米)	200000	1.合法砂石场内的机械设备拆卸、搬运、安装,交配电器设备、电杆电线,场地平整和搬迁等,所有费用包干补偿。 2.输送机传输皮带在200米以上的,每增加1米,增加补偿费360元。
	停产、停业补助费	200米以下	24000	每个砂石场的停产、停业补助费按输送机传输皮带总长度包干。
		200—500(米)	36000	
预制场	设施		240000	1.合法预制场内的机械设备拆卸、搬运、安装,交配电器设备、电杆电线,水池、机井,场地平整和搬迁等,所有费用包干补偿。 2.用地面积不少于5亩、20厘米厚钢筋混凝土坪不少于3亩,以上两项面积任一项每减小0.5亩按该项补偿标准的10%递减。 3.水塔、生产成品搬迁不另外计算补偿。
				每个预制场停产、停业补助费包干。
砖场	轮窑	1门	110000	1.合法砖场内的机械设备拆卸、搬运、安装,交配电器设备、电杆电线、水塔、水池、烟筒、机井、道路、护坡、硓坯坪,场地平整和搬迁等,所有费用包干补偿。 2.用地面积不少于5亩,每减少0.5亩按该项补偿标准的10%递减。
	停产、停业补助费	1门	3100	每个砖场的停产、停业补助费按轮窑的门数包干。
石材加工、生产、销售企业		1.机械搬迁费(含拆装运损调试费用),按机械评估价值的10%计算。 2.石材搬迁费(含搬迁过程中所有费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按130元/吨计算。 3.石材搬迁损耗,普通石材按评估价值的5%计算。 4.停产停业损失,参照房屋征收中停产停业损失标准,按石材评估价值的每月7%计算,停产停业月数按6个月计算。		

说明:合法砂石场、预制场、砖场是指经过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生态环境、应急等职能部门行政许可,并依法缴纳了国家税收;发布拟征地告知后,未经行政许可产生的砂石场、预制场、砖场等经营场所不予补偿。

各类房屋计算说明

1.各类房屋层高规定:砖混及砖木结构房屋标准高度为平房 3.2 米, 楼房 3 米;土木结构平房 3.2 米, 楼房为 2.8 米;简易结构房屋 2.2-2.6 米。房屋层高增加的, 按增加因素处理。

2.各类房屋的划等, 主要以墙体、梁柱承重、屋面、楼面、天沟、地面等主要结构来确定, 凡与结构内容不同者, 按增减因素处理。

3.房屋一律以建筑面积计算补偿。建筑面积的计算, 一律以房屋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不包括出檐出梢。有柱檐廊, 按柱中心连线计算; 无柱的挑廊、挑阳台(未封闭), 按其投影面积的 50% 计算; 层高在 2.2 米(不含 2.2 米)以下, 不计算建筑面积。

地下室(夹层)结构层高在 2.2 米及以上计算全面积, 1.2-2.2 米以内(不含 2.2 米)计算一半面积。框架现浇结构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 结构净高大于 2.1 米以上的计算全面积, 2.1 米以内(不含 2.1 米)的计算一半面积, 1.2 米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4.房屋层高的测定方法: 平房以室内地面至落水檐口高度为准; 前后檐有高低者, 取平均高度计算。楼房以室内地面至屋顶落水檐口高度除以层数计算。

5.征收补偿标准已包括房屋基础、主体、排水明暗沟、散水、天沟、雨外墙、踏步、水、电及材料运输等全部补偿。

6.砖混结构的房屋隔热层按平均高度计算, 0.5 米以下(含 0.5 米)的不计算补偿。隔热层高度超过 0.5 米的, 每超过 0.1 米按隔热层的面积每 m^2 补助 20 元, 补偿高度最高不超过 2.2 米, 超过 2.2 米的按加层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及 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6号

YZCR-2019-01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及 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学校）建设管理，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试

行）》（JGJ39—87）《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本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零陵区和永州经开区。本市行政管辖的县、管理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住宅小区，是指本办法发布实施之日起，本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使

市政府办文件

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类开发的小区；本办法所指配套学校，是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由住宅小区开发建设者（以下简称开发者）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基础教育设施。

第四条 发改、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房产、消防、公共资源交易等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职能分工，互相配合、共同监督管理配套学校的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必要时，应建立配套学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配套学校应与住宅小区首期开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六条 开发者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配建配套学校视同政府投资建设行为，配套学校建设同等享受政府投资建设学校税费优惠政策。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配套学校的规划选址定点应当符合国家规划标准。原则上中心城区幼儿园规划布点以不横过城市主干道为适宜，中心城区小学规划布点以0.5公里为服务半径，中心城区初中学校规划布点以1公里为服务半径；中心城区高中阶段学校规划布点由市人民政府统筹。

第八条 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除服务半径内学位建设已满足需求的外，依据自然资源和规

划部门计容面积核算，1000户及以上住宅小区应按标准配建配套幼儿园，2000户及以上住宅小区还应按标准配建配套小学，3000户及以上住宅小区还应按标准配建配套初中学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定住宅小区项目开发时，住宅小区项目开发规模应当尽量达到配建配套学校标准。

第九条 配套学校的规划建设规模，分别由规划布点的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相应服务区内，按平均每户3人居住，每千人口55名幼儿、110名小学生、55名初中生计算确定。

配套幼儿园规模原则上不低于6个教学班，配套小学、初中学校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8个教学班。

第三章 配建方式

第十条 达到第八条配建配套学校规模的住宅小区，依据本办法由开发者单独出资配建配套学校。

未达到第八条配建配套学校规模的住宅小区，而在规定范围内没有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其配套学校由政府统筹组织服务半径内多个开发者共同出资配建配套学校，原则上由最大的开发者作为共同出资配建配套学校的责任主体，配建配套学校资金依据住宅小区计容面积、配建配套学校总资金、配建配套学校学位数等因素按比例分配配建配套学校资金；

经政府统筹，也可由最大的开发者单独出资配建配套学校。

第四章 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配套学校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建筑项目、配套建筑项目、建设标准和质量等依据配套学校规模，应当符合国家《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试行)》(JGJ39—87)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五章 学校供地

第十二条 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建设用地由政府以划拨等方式提供。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应以控规和专项规划为依据进行建设。但国家规定服务半径内无控规配套教育用地，且控规管理单元内控规教育用地存在缺口的，应在招拍挂用地中规划相应规模的配套教育用地。

配套学校用地由市人民政府批复采取划拨等方式提供给开发者建设配套学校，开发者承担配套学校建设的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开发者选择自主拥有配套中小学校产权并自主办学的，配套中小学校教育用地应当以教育出让地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一起招拍挂方式取得。配套中小学校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章 国土出让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住宅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明确配套学校建设

规模、配建责任、标准要求、交付条件、产权归属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报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审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中应明示配套学校建设规模、配建责任、标准要求、交付条件、产权归属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明确开发者应承担的配套学校建设和移交义务，并注明配套学校建设规模、配建责任、标准要求、交付条件、产权归属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五条 配套学校建设增加了开发者建设成本，需承担配建配套学校责任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评估时，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应当综合考虑配建配套学校建设成本、配套学校用地性质、配建配套学校责任、预计房价、城市居民购买积极性等因素。

第七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开发者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配套学校建设规模、标准要求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建设。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发者不得擅自缩减或修改配套学校建设规模、标准要求。

第十七条 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开发者建设配套学校在规划选址、勘察设计、招投标、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建筑节能、竣工验收、产权移交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八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配套学校建设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竣工，开发者应当邀请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

第九章 产权移交

第十九条 配建配套学校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附加条件行为，配套学校属国有公共教育资产。配套学校经验收合格后，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配套幼儿园资产无偿移交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配套中小学校资产移交当地人民政府，由当地人民政府交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使用和管理，并进行产权登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由开发者自管产权、自主办学的配套中小学校，产权自行管理和登记，教育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条 开发者应在配套学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指定的人民政府或教育部门提交书面移交报告书和移交材料。移交材料包括项目审批和立项、用地审批和规划、建筑审查有关文件、相关单项（栋）的建设图纸资料、建筑施工资料、各相关专项设施的图纸资料及项目申报、批复、验收等有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接收单位收到开发者移交报告书后对移交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向开发者书面反馈接收意见。移交材料符合第二十条规定的，在 15 天内办理移交手续；不符合的，

书面通知开发商整改。

第二十二条 经教育部门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将配套学校产权办理在学校或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名下。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管配套学校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办成公办学校、公办幼儿园，或免租金委托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第二十四条 开发者须负责配套学校建设移交前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安全责任，并承担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相应质量保修责任和维修费用；移交后确权办证的费用、装修施工、日常管理运营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安全责任，由接收单位负责。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配套中小学校为开发者自主拥有产权的，开发者自行负责各项管理和安全责任。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开发者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配建和移交配套学校产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住建部门暂停办理违约开发者一切设计招标、施工、备案、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取消违约开发者在本市房地产开发参与资格，同时应当利用房地产行业诚信和资质管理平台，将开发者违反本办法的不良行为记入企业诚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体土地征收 补偿安置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规范我市征地拆迁工作，根据《土地管理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21号）、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征地程序相关规定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8〕10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

念，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地拆迁政策，全面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

二、总体要求

突出问题导向，对2014以来土地报批和征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做到程序合法、补偿合理、安置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近5年

来征地拆迁方面来信来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群众举报等反映的突出问题，整治任务如下：

（一）土地报批方面

1.对2019年已组卷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的项目，进行逐个审查，对存在问题的尽快撤回，待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按规定重新申报。

2.对已取得批文但尚未实施征地和供地程序的，按以下要求审查、整改。

（1）审查拟征地告知书。重点核查：一是是否严格使用规范的文档格式和内容制作；二是告知书是否编号，是否存在重复编号；三是是否将征地范围图与拟征地告知书同时发布；四是发布拟征地告知书是否送达并取回回执，是否在规定的公示地点张贴，公示时间是否达到规定工作日，张贴后是否拍照取证（含远景照片和近景照片），照片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冲印照片是否粘贴在A4纸张上并注明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否加盖公章；五是拟征地告知书落款时间和拍摄时间是否存在逻辑错误。

（2）审查拟征地现状确认书。重点核查：一是权属单位是否以村（社区）为单位，是否存在多个村（社区）使用一个现状确认书的情况；二是土地总面积、分类面积与三大类面积表（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是否有差异，是否对有差异的补充说明原因；三是地上附着物是否确认了房屋结构和数量；四是确认书上是否加盖了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公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村（社区）主任和所涉所有村民小组组长是否签字；五是确认书上是否有被征地农户和房屋所

有权人签字认可，对拒绝签字的是否邀请了见证人见证和注明原因。

（3）审查征询意见。重点核查：一是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否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二是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听证，是否出具《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听证纪要；三是未收到书面听证申请的，是否要求权属单位出具说明，说明的格式和内容是否为规范的通用版本；四是说明中的落款时间、拟征地告知时间、照片拍摄时间是否存在逻辑错误；五是说明中是否有村（社区）主任、所涉所有村民小组组长的签字和村组（社区）公章。

3.对2014年后取得的批文，按程序已完成征地拆迁正在建设的项目，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并按照“一宗地一档案”要求，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纸质版和电子版），实行专人管理。土地报批阶段的整治工作，还包括对上述所有资料制作扫描件，按照三大类面积表中的权属单位顺序依次将拟征地告知书、确认书和说明进行排列。

（二）土地征收方面

1.审查征收土地公告。重点核查：一是否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二是是否将征收土地公告在被征地所在乡镇、村组醒目位置张贴并拍照、摄像留存；三是是否告知被征地村组、农户及其他权利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申请期限和受理机关；四是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媒体等渠道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2.审查征地补偿登记。重点核查：一是否告知被征地村组、农户及其他权利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等；二是否在签订征收协议时收回或注销不动产权属证书。

3.审查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重点核查：一是否在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乡镇、村组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征求群众意见；二是是否对要求听证的举行听证会，对确需修改的是否进行修改，举行听证的是否附听证笔录等；三是是否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

4.审查征地信息公开制度。重点核查：一是否在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开设征地拆迁信息专栏；二是是否将“一书四方案”、征地报批前资料（拟征地告知书、现状确认书、听证资料）、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征地信息在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三是征地拆迁合同签订后，土地所有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交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注销。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阶段（5月10日至5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征地拆迁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机构，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在履行“告知、确认、听证、两公告一登记”程序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5月25日前将自查情况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整改阶段（5月26日至6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针对自查出的突出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6月

1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督查阶段（6月16日至6月25日）。

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成督查组，对各县（区）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对在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整改不力及征地拆迁程序不规范和安置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督查。

（四）验收阶段（6月26日至6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重点验收自查工作是否存在遗漏、征地拆迁程序不规范问题是否依法整改到位、征地信息相关资料是否按要求全部公开、自查和整改资料是否建档。

（五）建章立制阶段（5月10日至7月10日）。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土地报批、征地拆迁工作程序。建立市自然资源、司法和律师团队等联合审查把关机制。建立督查追责考核评价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永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何录春任组长，副市长欧阳元初、市政府副秘书长李黎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蒋良铁、市司法局局长兰卫平任副组长，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信访局、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政府督查室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征地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蒋良铁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黄虎雄、市司法局副局长张权辉任副主任。各县

区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 强化措施，全面整改。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以取得整治实效为出发点和着力点，积极采取加强宣传、培训、督查、考核等措施，确保征地拆迁领域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量下降，坚决防范因集体土地征收引发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要对2014年以来报批的新增建设用地和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整改到位。特别是对已经发生的信访、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问题，按照“一类问题、一个方案、一个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全面处理到位。对在整治工作中发现涉嫌失职渎职、违法违纪的工作人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 强化考核，建章立制。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时对各县（区）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情况作为县（区）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深入分析总结并完善相关制度，改进工作作风，建立健全依法、文明、和谐征地拆迁的长效机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25号

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永州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开展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筑牢湘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推进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通过2年时间，整合各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全面摸清永州段湘江干流和湘水、潇水等6条支流入湘江干流上游2公里，萍岛、宋家洲、观音滩洲等23个江心岛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建立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湘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湘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奠定基础。

三、范围对象

(一) 范围。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湘江干流，湘水、潇水、芦洪江、石溪江、祁水、白水等6条支流入湘江干流上游2公里，萍岛、宋家洲、观音滩洲等23个江心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湘江干流排查范围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支流、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支流延伸区以两侧现状岸线向陆地延伸2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自然岸线和江心岛。共涉及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各有关区县）。

(二) 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湘江及支流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四、重点任务

(一) 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全面掌握湘江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湘江入河排污口名录。

(二)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湘江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

(三) 进行入河排污口污水溯源。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四) 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推进行河排污口整治，制

定实施整治方案，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掌握永州段湘江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现状，有序推进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各有关区县党委政府（管委会）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努力提升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五、工作安排

（一）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各有关区县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经费保障等，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具体要求：各有关区县于2019年5月15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印发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报省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统筹整合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各有关区县（管委会）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状况、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相关部门的入河排污口、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整合我市湘江入河排污口相关资料。

具体要求：各有关区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资料整合，2019年5月底前完成资料整合。

（三）全面开展湘江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实现应查尽查，具体采用“三级排查”方式。

第一级排查即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按照“全覆盖”要求开展技术排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第二级排查即人工徒步现场排查，组织工作人员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河涌、溪流、沟渠、滩涂、消落带、湿地、岛屿、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开展“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第三级排查即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无人机航测排查技术要求、现场排查工作程序办法开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航测方案，组织开展无人机航测（一级排查）工作，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航测工作并将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由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进行图像解译。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现场排查（二级排查），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排查工作。在二级排查基础上，生态环境部组织对疑难问题进行重点攻坚（三级排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有关区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排查工作。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测方式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相关监测技术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相关区县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排污口监测，有污染源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的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对整治完成的排污

口，各有关区县还应开展后续监测。

(五)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的溯源分析。在排查和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技术要求开展溯源工作。各相关区县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和部分整治工作。

(六) 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按“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各有关区县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政策措施，市直各相关部门、有关区县政府（管委会）明确任务分工，牵头推进整治工作。2020年11月底前，各区县完成整治方案制定工作和部分整改任务。各地按照整改方案持续推进后续整改任务。

(七) 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市级和区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六、任务分工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等要求，各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一) 各级政府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

治专项行动负总责，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有关区县工作落实。

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组建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工作组。

(二) 市级有关部门

市级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有关区县做好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市生态环境局是我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对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牵头开展无人机航测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现场排查工作，统筹全市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区县溯源、整治工作，收集、整合全市湘江入河排污口资料，建立市级湘江入河排污口名录，形成湘江入河排污口“一张图”，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2.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我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区县党委宣传部和市属新闻媒体对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宣传报道。

3.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所需的市级工作经费，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区县经信部门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区县自然资源

市政府办文件

规划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资料。

6.市住建局指导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所属区县政府（管委会）提供排查范围内建筑工地（包括基本信息和冲洗废水处理排放情况）等资料，督促指导本行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7.市城管执法局指导区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污水管网图、雨水管网图等资料，督促指导本行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排查范围内建成区各污水处理厂相关资料（包括位置信息、管网图、箱涵、溢流口、排污口、监测报告等），督促指导所属企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区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铁路、公路（服务区）、民航、港口、码头等污水排放资料，督促指导本行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9.市水利局指导区县水利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直接向河道排放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包括名称、位置、登记审批、监测等）、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和水功能区划等资料，督促指导本行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0.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督促指导本行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1.市城投公司提供排查范围内负责承建的相关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及排污口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督促各有关区县相

关部门、相关企业于2019年5月底前向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组提供资料，配合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项重点工作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湘江保护修复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成立永州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工作组（以下简称推进工作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市直单位和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我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宣传报道。

推进工作组（附件1）下设1个办公室和6个专项工作组，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组织专门工作队伍，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市级承担初步监测、数据应用、市级抽调人员工作等相关经费，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本辖区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等经费，涉及需要整改的企事业单位承担整改费用。

（三）明确技术要求。对所有排查范围，要做到应查尽查，统筹运用人工检查、技术排查、资料核查等各种手段，采取天空航拍、地

面检查、水上巡查等多种方式，反复校核，不断试验摸索，确保排查无遗漏，方法科学高效。

(四) 加强沟通协调。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湘江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力度。

(五) 强化信息公开。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永州日报、永州电视台等要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宣传报道。适时邀请新闻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附件：1.永州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推进工作组名单
2.永州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区域

附件 1

永州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推进工作组名单

一、推进工作组

组 长:何录春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 市长
副组长:严兴德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欧阳德群	市政协副主席(兼)、 市卫健委主任
张疑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左亚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守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艾艳君	市财政局局长
蒋良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谭立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彭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唐慧云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廖荣良	市水利局局长

齐爱社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秦功智 市交通局局长

吕格林 市地方海事局局长

鲁金舟 市气象局局长

李世旺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桂砾锋 冷水滩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吴恢才 零陵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金 彪 祁阳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 瑛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委副书记、主任

二、推进工作组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部、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各专项工作组。

主任:张疑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谭立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三、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沟通协调各有关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排查整治工作，包括综合材料、综合性会议、工作简报、信息报送、资金统筹、人员调配等。

组 长:谭立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刘新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二)排查组。转发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各类工作程序和技术规范，牵头开展全市无人机航测(一级排查)工作，抽调人员配合生态环境部对各有关区县开展现场排查(二级排查)。

组 长:刘新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组长:谢剑雄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

唐 正 市生态环境局污防科副科长

成 员: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三)监测组。统筹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抽调监测人员参与二级排查，同时对排污口进行监测。

组 长:王宁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组长:朱选祥 市生态环境局科监科负责人

王儒竑 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成 员:各有关区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四)溯源整治组。督促指导各有关区县(管委会)落实溯源和整治重点任务，收集、整合全市湘江入河排污口相关资料，建立市级湘江入河排污口名录，结合各有关区县(管委会)溯源、整治情况，形成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张图”，总结形成一套排污口排查整治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组 长:林朝阳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副组长:辛春生 市生态环境局污防科科长

谢剑雄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

成 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五)宣传报道组。负责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报道。

组 长:林朝阳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副组长:吕玉军 市生态环境局法宣科科长

成 员:各有关区县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六)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指导各有关区县做好集中排查期间食宿、车辆、医疗卫生、天气预报等保障工作。

组 长:唐远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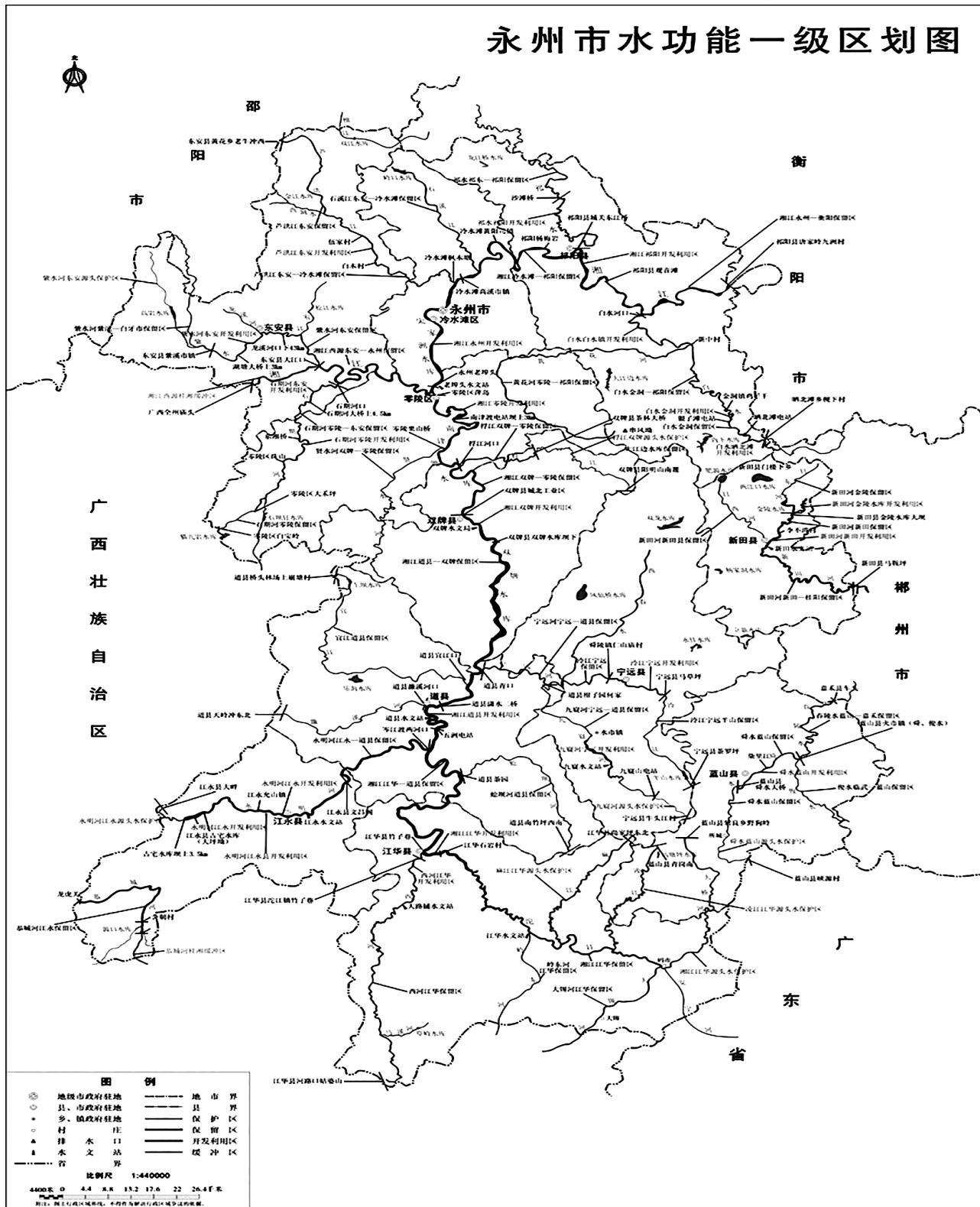
副组长:陈 良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

分管负责人

附件 2

永州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区域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东安县防控区监测三断面 锑超标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26号

东安县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关于东安县防控区监测三断面锑超标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关于东安县防控区监测三断面锑超标问题整改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整改落实东安县“两流域三断面”锑超标问题，努力实现断面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整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加大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系统保

护力度，整体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

二、整改原则

(一)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严肃性，主动认领、切实担责、真整实改。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本系统、本行业整改工作负总责，亲力亲为抓落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

(二) 加强监控，循序渐进。加大金江、

紫水河两流域三断面水环境监控力度，动态和科学评估断面水质状况和成因。统筹金江流域和紫水河流域相关矿区、重金属治理修复，适时提出治理修复方案。强化山、水、林、田、矿综合治理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持续整改推进力度，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三) 分区防治，突出重点。根据“两流域三断面”所处地表水系统特征，将其划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整治单元。结合各单元区域矿渣、溶洞水、地表水涉重金属锑超标情况，识别优先治理的重点区域，突出抓好“两流域三断面”水质安全保障，逐步稳定改善水质状况。

三、整改目标

全面系统地开展“两流域三断面”治山、治水、治河库、治土壤、治林地综合整治工作，力争实现近远期目标。1.金江流域黄泥洞右边小溪和八一桥两个断面。近期（2018-2020年）：2020年12月底前，力争实现金江流域黄泥洞右边小溪和八一桥两个断面锑浓度逐步下降（以2018年为基准年）；远期（2021-2025年）：2025年12月底前，力争实现金江流域黄泥洞右边小溪和八一桥两个断面锑浓度持续稳定（以2020年为基准年，到2025年，年均值保持稳定在2020年的年均值以下水平）。2.紫水河流域新屋断面：近期（2019-2021年）：到2021年底前，力争实现新屋断面年均值锑浓度逐步下降（以2018年为基准年）；远期（2022-2025年）：2025年底前，力争实现新屋断面稳定达标。

四、整改措施

(一)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危机

意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里决策部署

1.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紧紧抓住党政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积极开展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危机意识强化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知识宣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社会成员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真正使绿色发展成为各级各部门正确执政观、政绩观和实践观。

2.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环境保护纳入市县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落实生态环保目标任务的常态机制。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领域内的生态环保工作负监督和领导责任。

(二)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3.落实整改领导包案负责制。实行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市、县领导包案责任制，联系东安县的市领导负责对联系该县区的监督指导，东安县的党政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并实行“双签字”“双承诺”，包案县级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进一步压实压牢整改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

4.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采取市督办、县自查的方式，进一步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两流域三断面”锑超标问题进行核查。督促东安县政府以阶段性解决问题为目标，邀请专家技术团

队，制定系统长远的金江流域和紫水河流域锑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实施。按照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并不断完善优化整治方案，提升整治效果。

（三）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工业遗留污染问题整治力度

5.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典型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真正实现源头控污。

6.加大关闭矿井和关停工业企业遗留问题治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责成已关停企业处理好遗留的污染问题。针对存在的遗留污染问题，逐个制定治理方案，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治理措施，限期整治到位，由东安县政府落实兜底措施。

7.加强两河流域矿区的生态恢复。对保留、关停、废弃矿山进行全面摸排，建档立册，根据不同地貌及生态破坏情况，采取平整土地、客土回填、播撒草籽、种植树苗和藤类植物等措施，恢复生态环境。要积极利用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优惠政策争取项目资金，用于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五、明确责任分工

（一）加强矿山整治力度。组织开展矿山、废渣情况摸排、“打击非法开采和洗矿”行动，加大矿山巡查力度，严防非法采矿活动死灰复燃，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单位：东安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强断面水质监测力度。市生态环

境局东安分局负责制定监测监管方案，分析比对监测数据，研判水质变化趋势，科学利用监测成果，为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做好参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大重金属治理力度。加快紫水河流域和金江流域重金属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持续推进区域治理工作。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和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积极申报争取山水林田湖等项目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三断面”的水质状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东安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流域污染源管控力度。生态环境局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充分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的管控工作，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东安县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本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配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行河长制，严格审批河湖排污口设置。确保从源头上杜绝环境污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东安县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环境问题整改在永州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其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一调度、统筹推进、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整改督导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负责整改协调有关工作。为压实工作主体责任，强化问题整改，东安县委、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抓实问题整改。

(二) 加大资金筹措。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各类环境保护专项和各类项目资金，增加市县两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中生态环保投入比重，加强生态环保资金投入筹集和整合，不断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完善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市级项目治理资金向东安倾斜，东安县政府要整合多方资金，加强对“两流域三断面”的综合整治。

(三) 严格责任落实。坚决贯彻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进一步完善责任体

系，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市级领导将两河三断面锑超标问题作为联系指导县区的工作重要内容之一，东安县人民政府切实担负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问题整改。

(四) 严肃责任追究。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和工作调度，对组织领导不到位，方法措施不得力，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追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冷水滩中心城区集体预留生产生活用地 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永政办函〔2019〕28号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征地工作的管理，妥善处理预留生产生活用地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永政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对冷水滩中心城区历史遗留的预留生产生活用地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预留生产生活用地是指因国家发展和建设需要对冷水滩中心城区规划区域内的集体土地实施征收后，预留给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小组用于发展生产生活的安置用地。

二、2005年12月9日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53号）文件有效期内，即至2015年11月23日期间签订土地征收协议且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的被征地村民小组，预留的生产生活用地按以下规定处理：

1.对原承诺给予的预留用地，经审核有效，但未办理规划、报建、用地等手续的，无论承诺预留地的面积大小、位置远近，一律按360平方米的标准实行货币化补偿。

2.对已经市城建领导小组会议或市、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规划许可、报建、环评等手续的，将按集体建设用地予以认可。经依法批准后，应在1年内开工建设，超过2年末开工建设的，政府无偿收回。

3.对未经市城建领导小组会议或市、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但已启动建设的，按违法用地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处理到位后再按第二条第一款予以补偿。

4.对原既给予了被拆迁人生活门面安置，在土地征收时又给予了村民小组生产安置的，则该村民小组不再享受360平方米标准的预留生产生活用地。

5.对已经市城建领导小组会议或市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给予预留安置用地大于360平方米且办理规划、用地手续，未开工建设的，其大于360平方米部分按行政划拨用地

补偿收回。

6.对不愿将预留地货币化补偿收回的，其土地性质、用途不能改变，更不能买卖，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经营性房地产开发。

三、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经市城建领导小组会议或市、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给予预留生产生活用地的被征地村民小组，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本办法给予货币化补偿。从2018年8月1日以后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不再执行集体预留用地政策。

四、预留生产生活用地指标货币化补偿是指对被征地村民小组依法确定的预留生产生活用地指标折算成货币，并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其货币化补偿的价格参照冷水滩中心城区商业（一级）和住宅用地（一级）基准地价的平均值计算确定。（1.补偿单价：商业用地基准地价（6250元/m²）+住宅用地基准地价（2960元/m²）=9210元/m²÷2=4605元/m²。2.补偿金额：360m²×4605元/m²=165.78万元。）

五、实行预留用地指标货币化补偿的村民小组在提出书面申请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同意，经所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土委会审定。

六、根据本《意见》，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拟订货币化补偿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并与村民小组签订货币化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依法收回预留的土地。

七、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

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公共设施建设和发展集体经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农经部门要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预留生产生活用地指标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管，严禁截留、侵占、挪用。对截留、侵占、挪用预留生产生活用地指标补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项目涉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乾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乾兴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屈建华同志的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市公安局督察委员会副督察长（兼）职务；

钟向华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免去张权辉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文俊学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泽国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秋玲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蔡昌德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志祥、王素娟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后成同志的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中军同志的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万李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万李同志挂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副主任。

挂职时间两年，挂职期间不改变其原行政关

系、身份和行政级别。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智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智荣同志任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凡易龙同志任市潇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小兵同志任市潇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上述人员均为机构更名后职务名称调整，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另行文。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王琼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琼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方甫同志的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免去唐文强同志的市城市废弃物处置和给排

水事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免去石林辉同志的市涔天河水库和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1日